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证明

我社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的 11-2026-03 地块用地，面积为 1.9372 公顷，图纸编号：D11KKF20260321。该地块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无需支付青苗及无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。

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第十五经济合作社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